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36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5年4月9日北警分五字第1150008644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3652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3652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36523_ATTACH3.jpg、376470000A_1150136523_ATTACH4.jpg、376470000A_1150136523_ATTACH5.jpg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為維護115年4月19日「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遶境進香活動」行經期間交通秩序，將視交通狀況彈性管制車輛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5年4月9日北警分五字第1150008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警察分局（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

學務處 收文:115/04/13



115000102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